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33/324
16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d)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 (A/33/124)，在该说明中，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提请大会认可任命曼宁·布朗先生 (连任)，让·居约先生 (连任) 和宍户寿雄先生 (连任) 为联合国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 (A/C.5/33/93)。

2.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认可任命曼宁·布朗先生、让·居约先生和宍户寿雄先生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以下人员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

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宍户寿雄先生。
